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增资建设二期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秦旭东

联系人 刘晓成

联系电话 18112909276

邮政编码 210047

邮寄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五份，其中一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增资建设二期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增资建设二期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化工园区潘姚路 19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南京市环保局 宁环建【2012】140 号 2011 年 3 月 17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宁化管外核准【2013】001 号 2013 年 3 月 22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设计单位	上海科元燃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1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宁环（园区）试【2014】73 号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不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内容为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项目（项目实施后形成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0.72 万吨/年乙二醇）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潘姚路 19 号的现有厂区内。	不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内容为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项目（项目实施后形成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0.72 万吨/年乙二醇）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潘姚路 19 号的现有厂区内。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厂区围墙内种植绿化带，厂区绿化	在厂区围墙内种植绿化带，能起到一定的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噪声源降噪约 20dB(A)左右，噪声环境影响检测表明，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绿化率 30%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项目的排水系统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本项目不得新增污水、雨水排放口，并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完善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清净下水和雨污水管网的建设，分别接入化工园区同类管网。</p> <p>本项目工艺废水（气液分离罐废水、热井废水等）、真空泵排水、设备维修冲洗废水、罐区切水及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后，经预处理达到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完善厂区所有露天装置、罐区等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切换设施，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必须在厂区内各生产点收集后（收集池，收集罐等），经地上（架空）明管线送至生产废水总收集池或废水预</p>	<p>项目的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没有新增污水、雨水排放口，对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清净下水和雨污水管网进行了完善，分别接入了化工园区同类管网。</p> <p>项目的工艺废水（气液分离罐废水、热井废水等）、真空泵排水、设备维修冲洗废水、罐区切水及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后，经预处理达到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厂区所有露天装置、罐区等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切换设施，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装置内新建的收集池收集，用泵经明管送至生产废水总收集池</p>	

<p>处理站。</p> <p>完善厂区总雨排事故池及配套的污水隔断、回抽系统的建设，杜绝事故情况下污染水的外排；在雨排口之前须建设缓冲冲流池，便于采集和观察。</p> <p>环氧乙烷洗涤塔循环气排放气和天然气制甲烷解吸尾气经收集后一同送至尾气焚烧炉处理后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再生塔冷凝器放的冷凝气经收集后通过 7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乙二醇精制单元干燥塔热井放空尾气经收集后通过 3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落实生产、贮运和装卸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和收集处理措施，防止物料泄露，减少无组织排放，尤其须避免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乙二醇精制残夜、污泥等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p>	<p>或废水预处理站。</p> <p>利用原有的清净下水收集池作为在雨排口之前的缓冲池，既便于采集和观察，又可以杜绝事故情况下污染水的外排；</p> <p>落实了各项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书》所述，环氧洗涤塔循环气排放气和天然气制甲烷解吸尾气等含烃废气一并进入废气燃烧锅炉高温分解，完全燃烧后的烟气经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燃烧炉废气排放情况达标；再生塔冷凝器放的冷凝气经收集后通过 7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乙二醇精制单元干燥塔热井放空尾气经收集后通过 3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燃烧锅炉中氮氧化物等的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Ⅱ时段标准，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环氧乙烷等排放执行《报告书》计算值。</p> <p>生产、贮运和装卸过程中采用全密闭作业，环氧乙烷物料在装卸过程中采用平衡管技术，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进行设备维修，防止物料泄露，减少无组织排放，尤其须避免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氮氧化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等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依据《报</p>
---	---



	<p>手续；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含贵金属银的催化剂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进一步规范完善厂区临时固废堆场的建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优化布局冷却塔风机、水泵、装卸车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所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p>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利用资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完善各类污排口和标识、与化工园各类排水管网原则上各设一个接口，不断增废水、雨水排口，新增废气排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应按照要求，在废水排口应安装流量计、COD 等在线监测仪。固废临时堆场、噪声污染源均须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定期对各主要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p>	<p>告书》所述，乙二醇精制残夜、污泥等危险固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含贵金属银的催化剂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p> <p>按照“以新带老”原则，进一步规范完善了厂区临时固废堆场的建设，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至少形成一个月以上的危废暂存能力。</p> <p>优化布局冷却塔风机、水泵、装卸车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所有设备选用了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利用资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完善了各类排污口和标识，你公司与化工园各类排水管网原则上各设一个接口，本项目未新增废水、雨水排口，在新增的废气排口设置了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1〕108号）等的要求，在废水排口应安装流量计、COD 等在线监测仪，并已联网。固废临时堆场、噪声污染源均需按规定设置标志牌。按《报告书》所述检测方案，定期对各主要污染</p>
--	--	---

		源和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p>进一步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在相关罐区、生产区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并结合本项目建设，进一步健全你公司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发布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根据《报告书》所述，本项目分别以环氧乙烷车区、污水处理站和罐区边界为界限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据此，应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区、排气筒和罐区，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和相邻企业。</p> <p>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尤其应按照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进一步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在相关罐区、生产区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并结合本项目建设，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发布后，报环保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根据《报告书》所述，本项目分别以环氧乙烷车区、污水处理站和罐区边界为界限设置了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宁新区管审环验[2017]29号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2017年9月19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在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该公司“增资建设二期10万吨/年环氧乙烷项目(天然气提纯装置及废气燃烧锅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京市江北新区综合执法大队、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及两名特邀专家参加了验收会(代表名单见后)。

验收组首先听取了关于项目工程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的介绍，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介绍了验收监测的结果，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潘姚路，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进行扩建，依托原有6万吨/年环氧乙烷公辅工程，扩建10万吨/年环氧乙烷生产线，新厂区环氧乙烷产能为16万吨/年。项目于2012年9月29日获得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12]140号)；于2015年10月10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进行阶段性环保专项验收。本次验收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从天然气中提取甲烷作为致稳剂，并针对膜分离器产生的废气新建一套废气燃烧锅炉用以焚烧天然气提取甲烷后的剩余气体和膜分离器产生的废气。

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1万元。项目于2013年11月开工建设，2014年1月建成。本次验收部分于2016年11月投入使用。项目主体工程与主要环保辅助设施均已建成。(2017)宁环监(验)

字第(017-1)号验收监测报告确认,验收期间装置实际生产能力符合验收条件。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和环保工作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工作机构,配备了环保工作专职人员,建立了环保工作台账,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市环保局2012年9月29日《关于“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建设二期10万吨/年环氧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2]140号)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各主要环保设施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环氧乙烷洗涤塔循环气排放气和天然气制甲烷解吸尾气等含烃废气。废气进入燃烧锅炉,经高温分解,完全燃烧后的烟气经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编制并报备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负荷监督检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平均达到95.9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2017年3月13-14日废气燃烧锅炉排气筒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122\text{ mg}/\text{m}^3$ 、 $10\text{ mg}/\text{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标准，其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5\text{ kg}/\text{h}$ 、 $0.088\text{ kg}/\text{h}$ 、 $0.007\text{ kg}/\text{h}$ ；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45\text{ mg}/\text{m}^3$ 、 $0.001\text{ 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17年4月19日本项目验收期间，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4.1 dB(A) - 59.6 dB(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2.6 dB(A) - 54.1 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该项目废气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分别为 $0.616\text{ 吨}/\text{年}$ 、 $0.008\text{ 吨}/\text{年}$ ，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二氧化硫、烟尘年排放量分别为 $<0.040\text{ 吨}/\text{年}$ 、 $0.056\text{ 吨}/\text{年}$ 。

四、验收结论

增资建设二期10万吨/年环氧乙烷项目（天然气提纯装置及废气燃烧锅炉部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请示，验收组同意“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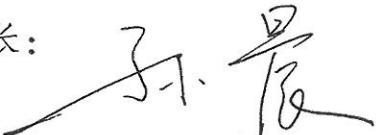
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建设二期 10 万吨/年环氧乙烷项目（天然气提纯装置及废气燃烧锅炉部分）”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希望该公司：

- 1、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监控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环保报告制度，加强开、停车期间的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相关台账，加强清洁文明生产。
- 3、不断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建设，并定期对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及时有效响应，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4、验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等。
- 5、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属地环保局负责。你单位须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认真履行各项环保责任和义务，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孙晨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孙晨
(副组长)				
专家	胡建平	南京大学	教授	胡建平
	王金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王金山
成员	张伟伟	江北新区环保局		张伟伟
	宋海彬	江北新区环保局		宋海彬
	邹晓东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邹晓东
	刘波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刘波